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399408.53	399408.53	399408.53	10	100%	10
	上级资金（万元）	1.98	1.98	1.98	-	-	-
	本级资金（万元）	399406.55	399406.55	399406.55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所监管企业做好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班子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工作；通过法定程序，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并对企业负责人任免提出意见和建议；建立适应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机制。 年度绩效目标： 国资委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履职尽责，全力推动4家一级企业的党建、改革、监管等各项工作齐头并进。加强党建引领，对监管企业开展2次“四互”检查，督导国有企业落实党建重点工作任务；全面深化改革，对监管企业开展月度经济运行分析，严格落实深化改革方案；完善监管体系，构建与经营业绩紧密挂钩的差异化薪酬激励评价体系，推动监管企业年度经营收入目标完成率达到90%，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到100%。			2024年，高新区（新市区）国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国企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国企深化改革、国资监管、党的建设等工作。本年度监管区属一级企业4家，累计对所监管企业开展经济运行分析12次，有效支撑了部门科学决策。监管企业年度资产总额501.25亿元，负债总额333.5亿元，所有者权益167.75亿元，资产负债率66.5%；累计缴纳各项税费3.46亿元，上缴国有资产处置收入2.23亿元；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9.43亿元，目标完成率88.58%；虽受政策变化影响经营收入目标完成率未达预期，但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达100.22%，成效显著。政治建设方面，国资国企坚持“第一议题”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开展党纪专题学习58场次，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明纪律、存戒惧、守底线；国资委对国有企业开展2次检查，督导国有企业进一步落实党建重点任务，夯实党建基础。深化改革方面，国资委推动监管企业开展战略重组，整合同质化业务，引导国有资本向核心主业集中；支持监管企业加大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推进数字化政府建设。本年度，监管企业经营性资产使用效率较2023年提升12.29%，重点项目投资累计达2.49亿元，不良资产清收回笼资金达2049.57万元；化解到期债务89.36亿元，债务化解率达100%，各项工作稳步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监管区属一级企业数量	≥4家	工作计划	4家	20	20
		对监管企业开展经济运行分析次数	≥12次	工作计划	12次	20	20
		开展监管企业巡查督导次数	≥2次	工作计划	2次	10	10
	质量指标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100%	管理办法（试行）	100.22%	25	25
		监管企业年度经营收入目标完成率	≥90%	工作计划	88.58%	15	14.76
总分						100	99.76